

#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4 時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主席：縣長王惠美

出席人員：洪榮章、林田富、賴振溝、陳柏村、陳君瑞、陳詔慶、林淑連、陳逸玲、阮順寧、王清海、陳燕慧、葉彥伯、江培根、邱聰佳、張雀芬、賴致富、劉坤松、湯國榮、劉玉平、王智弘、林漢斌、馬英傑、邱奕志、王蘭心、柯呈枋、田飛鵬、蔡和昌、李俊德、張正一、蕭秀瑛、邱宏達、陳金哲、黃耀南、吳蘭梅、張啓楷

紀錄：許雅俐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案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 110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增補核定獎助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 億 801 萬 7,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案由：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114 年「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鹿港鎮衛生所耐震拆除重建計畫」本次申請(110 年-111 年)經費計新臺幣 1,764 萬 7,000 元(補助款新臺幣 1,588 萬 2,000 元，配合款新臺幣 176 萬 5,000 元，含千元進位)，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案由：為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新臺幣 200 萬元，及「110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新臺幣 43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彰化縣二水鄉拖掛式碎木機補助計畫」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140萬元(補助款119萬元，二水鄉公所自籌21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1年度追加預算或112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案由：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0年至111年彰化縣文化資產資料盤點、數位化暨資料庫建置計畫」一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05萬9,000元(補助款90萬元、縣配合款15萬8,824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76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1年度追加預算或112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民政處

案由：彰化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民政處

案由：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本縣戶政事務所經費共新臺幣48萬9,000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1年度追加預算或112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

提案單位：民政處

案由：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本府「110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新臺幣486萬元，以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補助本府「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漢寶D/S NO.3 D.TR裝設工程(開工)及(完工)」新臺幣36萬元，合計共新臺幣522萬元辦理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2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

提案單位：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111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400萬元(補助款284萬元、配合款116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1年度追加預算或112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訂定「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有關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和東國小、華南國小、大湖國小、南興國小、民生國小等 5 校辦理「110 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教材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6 萬 4,000 元(經常門 5 萬 6,000 元(含千元進位差額 900 元)，資本門 10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本縣芳苑國小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府辦理「彰化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籌辦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82 萬 8,889 元，其中 937 萬 7,000 元(補助款 834 萬 5,431 元，配合款 103 萬 1,458 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111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0 學年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所設公立幼兒園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增置人力經費第 1 期款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157 萬 6,000 元一案，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慶祝國際志工日彰化縣辦理志願服務法 20 週年計畫」所需經費計 14 萬 5,000 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家庭增能服務」，所需經費計 471 萬 8,000 元（補助款 377 萬 4,000 元、配合款 94 萬 3,500 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500 元），其中 113 萬元（補助款 72 萬 4,200 元、配合款 40 萬 5,300 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5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第 4 期），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8,522 萬元（補助款 7,669 萬 8,000 元、配合款 852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所需經費 13 萬元（補助款 13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9 案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1 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等 4 案計畫經費共計 1,340 萬 2,796 元，其中所需新增經費共計 59 萬 6,000 元（補助款 59 萬 5,952 元，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48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0 案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 3 期-彰化市快官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所需經費計 151 萬 1,000 元（補助款），其中 105 萬 8,000 元（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1 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修正「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2 案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補助本府辦理「社區婦女、親子、老人活動」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738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3 案 提案單位：水利資源處

案由：有關本府「110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調整增加新臺幣 2,283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2,094 萬 7,700 元、本府配合新台幣 188 萬 9,3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4 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案由：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國定古蹟馬興陳宅(益源古厝)斗子砌磚牆災後修繕復原計畫」一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2 萬 5,000 元整(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5 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案由：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本府 110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及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辦理「藝文演出活動」，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82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